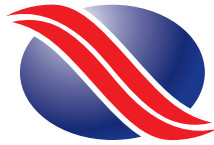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選舉監事
2021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9至第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8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選舉監事	4
4. 2021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5
5. 臨時股東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附件一 監事候選人簡歷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指	人民幣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張衛東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徐璿

王紹雙

張玉香

張國清

劉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孫寶文

陸正飛

林志權

敬啓者：

**選舉監事
2021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選舉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2021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已詳列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監事候選人詳情（見附錄一）。

3. 選舉監事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外部監事在本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為確保監事會的外部監事構成符合相關要求，保證監事會合規運行，監事會同意提名兩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具體人選如下：

1. 選舉甄慶貴先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2. 選舉蔡小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外部監事任職條件。甄慶貴先生及蔡小強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以上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該議案已經於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4. 2021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本公司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和推動鄉村全面振興的決策部署及國家鄉村振興局的要求，根據2021年度幫扶工作資金需求及以往年度幫扶資金使用情況，擬安排本集團對外捐贈資金2,689萬元。對外捐贈資金主要安排如下：

1. 本公司對外捐贈675萬元，其中向青海樂都捐贈350萬元，向甘肅臨洮縣、和政縣捐贈60萬元。
2. 子公司對外捐贈2,014萬元，其中1,950萬元捐贈至青海樂都。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等實際情況，辦理2021年度對外捐贈的具體事宜（含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額度調整和捐贈用途調整）。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21年8月9日

本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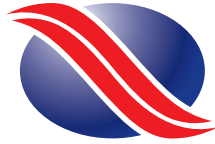
甄慶貴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大要案研究中心主任、風控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航發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國免稅品（柬埔寨）有限公司董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知識產權專業委員會委員。曾任最高法院知識產權案例研究指導（北京）基地諮詢委員會專家，第十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商標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1987年至1995年擔任首鋼總公司法律事務處法律顧問。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同時獲得哲學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國際法碩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伊利諾伊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獲知識產權法碩士學位。

蔡小強先生，1961年出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校長講座教授及協理副校長、深圳市大數據研究院副院長及智慧城市、交通和物流大數據實驗室主任、深圳市物聯網智能系統與無線網絡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蔡先生是國際系統與控制科學院院士、國家重大人才計劃特聘專家、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海外類）獲得者、廣東省珠江計劃領軍人才、深圳市孔雀計劃A類人才、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2021年獲工業工程及運營管理國際學會傑出教授獎。1982年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自動控制專業，獲學士學位；1985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控制理論專業，獲碩士學位；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1989至1991年在英國劍橋大學及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候選人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1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1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8月9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